



龙年不宜结婚?

民政部回复“将关注”专家:这是一种迷信

这两天,热搜上冲上一条古老的民间传言:2024年龙年是“无春年”“寡妇年”,不适宜结婚。不少网友坐不住了,民政部也对此进行回复。

近日,有网友在民政部官网上留言,建议民政部或其他部委联合发文,引导居民不受迷信影响,龙年正常结婚。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对此回应表示将予以关注。

网友表示,“因2024年立春,处于农历2023年末,有民间传言,此年为‘寡妇年’,不适宜结婚等。此说法,严重背离了生活常识和科学常识。”网友建议,由民政部或其他部委联合发文,发表一篇面向全社会的普及宣传文章。引导广大居民在龙年正常结婚,不要受迷信、社会传言影响,应结尽结,为我国的人口发展事业贡献力量。

1月22日,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答复网友留言,表示将予以关注。

什么是“寡妇年”呢?“寡妇年”来自于“寡年”。“寡年”也被称为“滑头年”“无春年”“盲年”,即整个农历年都没有“立春”的年份。百姓将没有“立春”的年份叫做“无春年”,又称为“寡



年”,后来有人又根据“寡”字,演绎出了“寡妇年”。

所谓的“无春年”在我国农历其实很常见,平均2至3年就会出现一次。比如2019年猪年、2021年牛年、2024年龙年、2027年羊年都是“无春年”。

2023年由于“闰二月”的出现,出现了两个“立春”节气。2024年春节是2月10日,而立春是2月4日。2025年春节是2025年1月29日,而立春是2月3日,所以2024农历年整年都没有“立春”节气。

古人将“立春”与生育联系起来,春不立,则生殖不旺。“无春”,等于“无子”“无后”,而结婚最忌“无子”,所以在“无春年”结婚就会被视为不吉利。

针对民间流传“无春年不能结婚、双春年结婚要二婚”的说法,专家表示,“寡妇年”不宜结婚的说法是荒唐的,是一种迷信的说法,没有科学依据。“无春年”只是农历与阳历的巧合,有无立春只是由不同历法的时间差造成的,对个人生活和婚姻幸福不会造成影响。

综合民政部官网、北京晚报等



相关新闻

面值“一元”卖百元? 当心,这类龙年纪念钞买不得

农历甲辰龙年即将来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龙年贺岁纪念币和纪念钞抢购火爆。与此同时,一些商家在直播电商平台、二手电商平台以及线下炒币圈、农村地区售卖“洋龙钞”“外国纪念钞”,消费者真假难辨。

“我在直播间下单购买‘洋龙钞’,后来查了发行地发现问题,又在网上看到打假博主教人鉴别,立马点击退款,差点就上当了。”一位消费者说。

记者在某直播电商平台搜索关键词“龙年纪念钞”“洋龙钞”,弹出多个商品销售页面及视频直播间,还有一些录播画面。点开一个直播间,主播正在宣传自家的“洋龙钞”很紧俏,号称来自国外,“这种龙年纪念钞,是外国发行的,春节发红包有面儿,面额100元只卖99元,限量销售别错过。”

商家称这种塑料钞为“法定货币”“保真保证”“一钞传三代”,由非洲某国“央行”限量发行,并由相关评级机构评级后快速发货给消费者。一些商家在直播时当场关灯用激光笔照出钞上的“防伪标识”。

还有一些商家在直播间售卖我国央行发行的龙年贺岁纪念钞,直播时展示的是真品,钞面上“贰拾圆”“壹佰圆”有“圆”字,但发的货却为便宜的纪念券,券面上写的是“贰拾”“壹佰”无“圆”字,已有不少消费者“中招”。

记者调查发现,网上宣称非洲某国“央行”发行的“龙钞”至少有三个版本:红色一版正面为中国传统的龙图案,右上角写着中文“2024甲辰龙年纪念钞”,背面为天坛祈年殿图案,辅以祥云图案;橙色一版正面有龙图案和汉字“龙年大发”,背面则是一大一小两头狮子;第三种则是第一种“金钞版”。三种版本面额均为100中非法郎(现价约合1.18元人民币),多数定价为每张98元、99元或100元人民币。

据派出所工作人员介绍,纪念钞或纪念币是一个国家的法定货币,其他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发行的外观类似的物品一般称纪念券或纪念章。纪念钞或纪念币为货币有面额,但纪念券、纪念章没有面额。值得注意的是,市场上在售的一些国外纪念钞是“臆造币”,即“假钞”。

一位炒币玩家表示,市场上出现的非洲某国“龙钞”经不起推敲,该国国徽印反了,缺少该国央行行长签名,发行主体也不对。

多位打假博主表示,这些所谓非洲某国“特别发行”的纪念钞与该国官方毫无关系,纯粹是凭行为主观臆想而制造出来的“臆造币”,背后潜藏复杂利益链条。

一位熟悉相关套路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商品评级中,商家偷换概念,所谓“保真”也只能说这种纪念钞是一种纪念币、纪念券或工艺品,而不能证明这是真实货币可以流通使用。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严打制假售假,加大农村地区假币、假“洋龙钞”整治力度,强化电商平台第三方连带责任。同时,加强消费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保护消费者权益。

据经济参考报

涉嫌两罪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洪被公诉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5日通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重庆市总工会原主席郑洪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被提起公诉

近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郑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郑洪,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郑洪利用担任重庆市合川市委书记,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重庆市总工会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原担任重庆市合川市委书记,重庆市九龙坡区委书记,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书记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退休5年后被查

公开资料显示,郑洪出生于1955年5月,重庆江津人,曾在重庆市下辖的多个区县工作,先后任大足县委书记,合川市委书记,九龙坡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等职。

2008年,郑洪出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年,兼任重庆市总工会主席;2015年,任重庆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2018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换届,郑洪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继而退休。

2023年3月1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原副书记郑洪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涉嫌两罪

2023年8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郑洪被开除党籍。通报称,郑洪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党性原则,违背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决策部署,将党和国家的荣誉私相授受;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和打高尔夫球活动,违规组织公款宴请;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职务晋升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道德败坏;毫无纪法意识,把公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郑洪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郑洪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3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郑洪作出逮捕决定。

据新华社、检察日报正义网微信公众号

驾考现场审判 男子酒驾闯卡伤人获刑8月



庭审现场

“这是真实的案件哦!你们要是拿到了驾照,一定不能酒后驾驶……”近日,一起酒驾刑事案件的巡回审判在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复盛考场进行,现场近百位驾考人员旁听了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去年10月11日0时许,被告人王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江北区松石大道路段时,正好遇上了交警和两名辅警设卡盘查。

王刚不但没有停车,还加速冲卡,造成两名辅警受伤。王刚被当场抓获。经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王刚静脉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20.5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

庭审还原了案发当天的经过:

“你案发当天喝了多少酒?”

“3瓶啤酒。”

“你曾因酒驾被暂扣驾驶证,有过被行政处罚的前科,为什么还要再次酒驾?”

“当时,时间已经很晚了,觉得没有交警了,就抱着侥幸心理自己开车……”

“你被交警盘查,为什么要驾车冲卡?”

“我害怕被处理。”

“我认罪,也认罚。”法庭上,王刚没有为自己作过多的辩解。他也知道自己错了,希望能得到法庭的宽大处理。

法官审理后认为,检方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成立,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判处王刚有期徒刑8个月。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实习生 罗若楠